

說明：

一、勞委會主委盧天麟曾於去年 11 月 28 日宣布，目前被排除在勞基法外的 31 萬受僱勞工，將逐步納入勞基法保障。

二、民國 85 年，勞基法增訂個別行業若適用勞基法窒礙難行，可排除在勞基法外，因此到目前為止，包括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教師、職員，社會團體、工商業及自由職業團體會務人員等職業勞工皆仍無法適用勞基法。

三、國內勞工的勞動條件已日益嚴苛，派遣勞動越來越常見，企業更是在勞退條例實施後以各種方式節省人事支出，就業市場除高科技業外已淪為「買方市場」，勞資關係空前不對等，勞工已陷入「人必須被迫在市場上出賣自己才能過活」的不利處境，只能對資方違反勞基法規定的勞動條件（工資、工時、請休假、資遣費等）或所屬職業不受勞基法保障的情況「噤聲」，基層勞工處境甚為無奈，勞委會應在兩年內全面檢討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的行業職業，將所有與雇主間存在「僱傭勞動關係」的勞工全部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楊瓊瓊 劉盛良 趙麗雲 吳清池 張顯耀

羅明才 蕭景田 鄭汝芬 盧嘉辰 林德福

紀國棟 張花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1 人，查近年來保險申訴案件日增（如表一），本辦公室亦常接獲民眾陳情，顯見政府對於保險交易之管理應有更嚴謹之手段。其實，保險商品的設計相當複雜，對於購買者而言，往往需要足夠的知識才能完整了解保險商品的所有內容，對一般大眾來說，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基於保險商品本身的複雜特性，保險業者在銷售商品的過程中，應有積極告知完整商品資訊的義務。然而，國內卻有些不肖業者，用不實的銷售言論或行銷手法吸引消費者購買保險商品（例如：故意將產品風險資訊用小字體敘述或不告知風險），以致保險糾紛不斷，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因此，為保障民眾購買保險商品之權益並減少保險交易糾紛，爰提案要求政府加強規範及查緝不肖保險業者並定期公布不肖業者之名單及保險公司之服務評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查近年來保險申訴案件日增（如表一），本辦公室亦常接獲民眾陳情，顯見政府對於保險交易之管理應有更嚴謹之手段。其實，保險商品的設計相當複雜，對於購買者而言，往往需要足夠的知識才能完整了解保險商品的所有內容，對一般大眾來說，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基於保險商品本身的複雜特性，保險業者在銷售商品的過程中，應有積極告知完整商品資訊的義務。然而，國內卻有些不肖業者，用不實的銷售言論或行銷手法吸引消費者購買保險商品（例如：故意將產品風險資訊用小字體敘述或不告知風險），以致保險糾紛不斷，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因此，為保障民眾購買保險商品之權益並減少保險交易糾紛，爰提案要求政府加強規